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友恆

選任辯護人 方南山律師

被 告 王薪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二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1、712、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友恆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薪豪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友恆、王薪豪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持有逾量，竟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先由曾友恆與梁晉憲（另案偵查中）聯繫約定在高雄以新臺幣（下同）196,0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00公克；嗣曾友恆於民國114年6月16日19時許，在澎湖縣○○市○○里○○000○○00號附近，以25,000元之代價招攬王薪豪將上開毒品自高雄運至澎湖，並當場交付毒品價金196,000元、報酬前金15,000元予王薪豪，王薪豪隨於翌（17）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與梁晉憲完

01 成前開毒品交易，取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
02 包，並於同年6月19日10時25分，將本案毒品藏攜於身，自
03 高雄搭機至澎湖。嗣員警在澎湖機場經王薪豪同意搜索，循
04 線調查，陸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
06 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12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3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5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曾
16 友恆、王薪豪及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6
17 6至2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18 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
19 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1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2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曾友恆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見
26 聲羈14卷第23至26頁、警886卷第9至14頁、偵聲12卷第45至
27 47頁、本院卷第50、133、265頁）、被告王薪豪於警詢、偵
28 查、本院審理時（見警784卷第3至9頁、偵712卷第23至27
29 頁、聲羈13卷第21至26頁、警886卷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
30 0、132、265頁），均自白在卷，互核其等所述情節大致相
31 符，並有立榮航空登機證、被告王薪豪手機照片、通訊軟體

01 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曾友恆手機照片、行動電話鑑析資料擷
02 圖、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交通部
03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暨毒品照片、自願受搜
04 索同意書、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78
06 4卷第13至39頁、警886卷第23至36、41至65、81至84、89至
07 93頁、偵711卷第199至241頁、偵712卷第15至19、83至91、
08 95至99頁），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見本院卷
09 第95至99頁），足認被告二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洵堪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3 (一)罪名及罪數

14 核被告曾友恆、王薪豪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其等為運輸本案毒品而持有
16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持有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
1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二)刑之減輕

- 20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查被告二人對於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
23 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符合前揭偵審自白減輕規定鼓勵犯
24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
25 立法目的，應依法減輕其刑。
- 26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7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2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
30 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
31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

之有發動調查或偵查之可能性，且觀該條項之立法意旨，係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毒品組織，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所謂「查獲」，係指依其自白，查得具體證明之來源。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則係指供出其所犯上述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並定罪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相當或直接關聯者，得適用該規定減免其刑，且不以該來源者經起訴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薪豪為警查獲後，於114年6月19日首次警詢即供出共犯曾友恆，經警溯源查獲被告曾友恆，被告曾友恆復於偵查中供稱、指認本案毒品來源為梁晉憲，並提供梁晉憲社群軟體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件供查，嗣員警循線對梁晉憲執行搜索、調查，將梁晉憲依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調查筆錄、訊問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相關照片、通訊資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22日澎警刑字第1140034677號函暨檢附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等件在卷可查（見警784卷第3至9頁、聲羈14卷第25頁、警886卷第12至14、33至36、47至53頁、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堪認被告二人均已具體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足使偵查機關發動調查，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二人均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二人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再予遞減之。

(三)量刑之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毒品之散布及流通對社會治安有造成潛在威脅之虞，竟仍率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二人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

01 查，犯後態度良好，並分別斟酌被告曾友恆有妨害秩序前
02 科、被告王薪豪無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其等
03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涉案程度、本案運輸毒品之
04 數量高達近400公克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復審以被告曾
05 友恆於本院自陳高職肄業、從事工程、未婚、需扶養母親及
06 妹妹、身體狀況尚可，被告王薪豪自陳高職肄業、從事工
07 程、無子女、身體狀況尚可（見本院卷第275至276頁）之智
08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以檢察官分別
09 就被告曾友恆、王薪豪具體求刑3年、2年10月之量刑意見，
10 就被告二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
13 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14 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15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
16 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送檢驗後檢出第
18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9 心114年7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
20 書可憑（見偵712卷第15至17頁），為被告二人本案運輸而
21 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揆諸前揭說明，當屬違禁物，應依刑
22 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3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沒收，容有未恰。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24 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25 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
26 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
27 失，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8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
30 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分為
31 被告曾友恆、王薪豪供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之物等節，為被告

01 二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4頁），自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收之。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王薪豪因
07 本案犯行取得15,000元之報酬乙節，為被告王薪豪所坦認
08 （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上開報酬自為被告王薪豪本案
09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友恆有因本
12 案犯行實際獲取報酬，無從就被告曾友恆為犯罪所得沒收或
13 追徵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7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18 法官 陳順輝

19 法官 費品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杜依琰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行動電話（IMEI：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IPHONE行動電話（IMEI：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枚）
3	愷他命	4包（驗前純質淨重合計 350.0741公克、驗餘淨 重合計394.4845公克）